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政佑
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5725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」網站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之網址變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站業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，因原網站已下架，將於文到後1個月內停止使用，貴校相關網站如有連結原網站網址，請惠予配合更正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：

- 1、整併後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>。
- 2、該中心定期發行電子報，電子報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、課程設計及教學資源等，惠請鼓勵所屬

學校師生踴躍瀏覽使用並訂閱電子報；倘有網址變更之疑問或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（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）陳秀卿助理、蔡佳芯助理（電話：04-755-2009#812、813）。

(二) 該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：

- 1、整併後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Case>。
- 2、該中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及函釋、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及案例分析等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；倘有網址變更之疑問或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（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吳若嫩助理、潘好萱助理（電話：04-7697021#333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